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1-081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温岭市万邦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温岭市万邦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全资子温岭市万邦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健康科技”）与常州光尘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尘健康科技”）签署合作协议合资设立温岭万邦德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生产轻奢非医用口罩、广告定制口罩，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万邦德健康科技以货币出资255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光尘健康科技以货币出资245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9%。

光尘健康科技负责组建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生产与销售，承诺合资公司未来扣非净利润指标：2022年2,000万，2023年2,500万，2024年3,125万。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资公司已实现2022年业绩指标，万邦德健康科技及其关联方约定以现金收购光尘健康科技所持合资公司49%的股权，收购定价参照有证券资质评估机构按收益法评估值协商确定（届时按评估2023年预测扣非净利润计PE倍数不低于10倍）。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介绍情况

名称：常州光尘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常州市新北区天安工业村A座厂房二楼232

法定代表人：张得强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办公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常州坐看云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5%，常州迪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0%，常州康裕德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万邦德健康科技与光尘健康科技投资设立温岭万邦德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暂定名），合作经营期限10年，经营期限届满，双方可协商延长经营期限，注册地址在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注册资本500万元，万邦德健康科技出资255万元，出资比例占51%，光尘健康科技出资245万元，出资比例占49%。主要生产轻奢非医用口罩、医用口罩及其他防护用品。

四、投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温岭市万邦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常州光尘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二）公司治理安排：

1、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是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甲方委派；

2、合资公司设经理1名，由乙方提名并经执行董事聘任，具体负责合资公司经营管理；

3、合资公司设监事1名，由乙方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4.合资公司设财务负责人1名，由甲方提名并经执行董事聘任。

（三）双方的职责与承诺：

1、甲方负责协调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合资公司无偿使用“万邦德”商号，为合资公司注册地进入中非产业园区，争取税收优惠政策等。

2、乙方负责组建管理团队负责合资公司生产与销售，承诺合资公司未来扣非净利润指标：2022年2,000万，2023年2,500万，2024年3,125万。承诺金额将作为触发甲方收购乙方所持合资公司股权的判定条件。

3、乙方及其关联方提供给合资公司的产品生产技术、外观设计等权属具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得侵犯第三方的权益，无偿归合资公司使用，涉及专利的签署专利许可协议。

4、合资公司每年度由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甲乙双方同意合资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的利润用于扩大再生产不进行分配。

5、对甲方原有的平板口罩生产线及熔喷布生产线进行恢复性生产，相关费用由甲方或其关联方承担。

（四）其他约定事项

1、业绩达标与回购，2022年度报告披露后，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资公司已实现2022年业绩指标，甲方及其关联方必须在年报披露的30日内启动全部以现金收购乙方所持合资公司49%的股权，收购定价参照甲乙双方认可的有证券资质评估机构按收益法评估值协商确定（届时按评估2023年预测扣非净利润计PE倍数不低于10倍），乙方需按照合资公司评估预测承诺不少于二年的扣非净利润业绩（从2023年开始），有关业绩补偿按照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股权转让款分四年支付，具体条款于双方正式签署的收购协议中约定。

2、除不可抗力外，合资公司业绩触发约定收购条件，若截至2023年6月30日，甲方及其关联方未启动收购乙方所持公司49%股权，乙方有权随时终止与甲方的合作并对公司进行清算，合资公司清算后2年内，甲方、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康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届时除已有业务外不得从事与合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轻奢口罩的生产销售，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合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3、若合资公司未实现2022年业绩指标或甲方及其关联方未收购乙方所持合资公司49%股权，则合资公司自2023年起，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现金红利分配。

（五）违约约定

1、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将依法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的违约金为100万元；

2 除不可抗力外，若合资公司业绩触发约定收购条件，甲方应收购而未收购乙方所持公司49%股权，则甲方应支付乙方的违约金为500万元；

4 违约方除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外，应承担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主要从事轻奢非医用口罩、广告定制口罩业务，系公司医疗器械板块防护用品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扩大公司战略布局，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二）存在的风险

合资公司正在筹建中，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同时，因宏观经济、监管政策、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标的可能存在业务进展迟缓等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拓展轻奢非医用口罩、广告定制口罩业务，拓展了医疗器械板块防护用品业务，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有助带动公司原有平面口罩及熔喷布业务。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1-082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32元/股（含），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1-023）。

2021年3月23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4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日期	交易方式	累计成交总金额（元）	最高成交价（元/股）	最低成交价（元/股）	累计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1年11月30日	集中竞价	50,953,532.78	12.64	9.69	4,139,200	0.67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3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3月16日至2021年3月22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6,936,154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234,038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触及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收盘前半小时内交易情况

2021年3月24日，因操作人员对交易操作失误对收盘半小时之前未成交的三笔委托撤单不完全，导致在收盘前半小时发生被动成交91,100股，成交金额1,136,312元，未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相关人员已加强对交易软件的熟悉和股份回购相关法律法规的全面学习，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其他时间收盘前半小时内未有回购股份的委托。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1-080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8日以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温岭市万邦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温岭市万邦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1-54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1年12月16日09:15至2021年12月16日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本次会议现场召开地点为湖北省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武汉京山轻机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0	《关于提名补选周家敏先生为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上述议案1《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属于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2为补选周家敏先生为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事项，本次只增补一名非独立董事，没有其他候选人，故本次选举是普通议案，不需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11月30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12月1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提名补选周家敏先生为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另加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异地股东经公司证券投资部确认后，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于上述登记时间内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上请写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1年12月14日（8: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湖北省京山市经济开发区轻机工业园京山轻机证券投资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京山市经济开发区轻机工业园

邮编：431899

联系电话（传真）：0724—7210972

联系人：赵大波

5.其他事项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附件2为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21”，投票简称为“轻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6日0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1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被委托人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被委托人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0	《关于提名补选周家敏先生为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附注：

1.请在“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

202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1-53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补选周家敏先生为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补选周家敏先生为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应由9名董事组成，目前空缺董事1名。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提名补选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周家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第十届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简历请见附件），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周家敏先生当选董事后，还将补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人数为9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补选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周家敏先生的简历

周家敏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5年，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5月至2010年8月任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8月至2016年1月任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6年1月至2020年4月任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周家敏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以及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持有京山轻机股票；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1-5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9日由董事会秘书以微信的方式发出。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11月30日上午11时在湖北省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轻机工业园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浩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通过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5号文核准，公司向29名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639,498股，上述股份已于2021年6月25日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人民币84,639,498元，由人民币538,235,280元变更为人民币622,874,778元，因此，需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同时根据工商登记机关关于市场主体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的要求，需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2）。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1-50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9日由董事会秘书以微信的方式发出，因情况特殊，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11月30日上午10时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5号文核准，公司向29名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639,498股，上述股份已于2021年6月25日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人民币84,639,498元，由人民币538,235,280元变更为人民币622,874,778元，因此，需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同时根据工商登记机关关于市场主体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的要求，需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登记等事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2）。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补选周家敏先生为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应由9名董事组成，目前空缺董事1名。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提议补选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周家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当选董事后，周家敏先生还将补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人数为9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提名补选周家敏先生为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3）。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54）。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1-52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5号文核准，公司向29名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639,498股，上述股份已于2021年6月25日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人民币84,639,498元，由人民币538,235,280元变更为人民币622,874,778元，因此，需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同时根据工商登记机关关于市场主体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的要求，需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公司原经营范围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纸箱、纸盒包装机械、印刷机械的制造、销售；配件销售；原材料供应；高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

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为：需备案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一般项目：加工、制造、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工业机器人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设备研发；经营上述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售后服务、安装服务及配件销售。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824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2,874,778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纸箱、纸盒包装机械、印刷机械的制造、销售；配件销售；原材料供应；高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	需备案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一般项目：加工、制造、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工业机器人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设备研发；经营上述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售后服务、安装服务及配件销售。
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普通股53,823.53万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普通股622,874,778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20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86.3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0.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95.33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0.14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41.77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阳光房地产”）接受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提供1.008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持有75%股权的瑞安市光博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博翔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光博翔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福建阳光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1年4月13日和2021年5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1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60.9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1-059。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福建阳光房地产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72.91%，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本次使用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前剩余可使用余额
公司、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70%	1,060.95	713.22	347.73
		<70%	125.60	62.34	63.26
合计			1,186.55	775.56	410.99

注：实际担保余额以融资放款时点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1994年12月29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徐国宏；

（五）注册地点：福州开发区罗星路4号（自贸试验区内）；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

（七）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65,017.28	3,067,117.11
负债总额	2,155,030.61	2,236,352.99
长期借款	51,550.00	9,975.00
流动负债	2,100,382.12	2,223,222.99
净资产	809,986.67	830,764.12
	2020年1-12月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1,801.85	2,177.66
净利润	204,025.21	180,729.67

以上2020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F(2021)D-0108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抵押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瑞安市光博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8	瑞安市上望街道蔡宅村安达组团安置房项目（2019XG026）	瑞安市上望街道蔡宅村，富民路两侧，上达路以南，城南大道以北	39635.96（公开出让：20347.31；协议出让19288.65）	≤2.3	≥35%	住宅、商服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接受长安信托提供1.008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持有75%股权的光博翔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光博翔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福建阳光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1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1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福建阳光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公司持有75%股权的光博翔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光博翔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以福建阳光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86.3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0.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95.3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26.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0.1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9.59%。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41.77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06.84%。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20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及简称“阳光集团”）近期因股价波动导致其部分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股份被动减持，该被动减持构成短线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动减持导致短线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中披露，2021年5月6日，阳光集团及其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信隆”）增持公司股份6,590,000股，增持均价为5.68元/股，增持金额为37,432,362.85元，增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详见公告2021-081）。

2021年11月1日阳光集团因其部分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导致部分账户被动减持27,844,300股，被动减持均价为2.99元/股。前述行为构成《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关系	日期	买卖方向	股数	单价	金额
阳光集团	控股股东	2021年5月6日	买入	1,020,000	5.66	5,776,293.00
东方信隆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021年5月6日	买入	5,570,000	5.68	31,656,069.85
阳光集团	控股股东	2021年11月1日	卖出	27,844,300	2.99	83,337,989.90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一）公司在获悉上述情况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控股股东阳光集团及其子公司东方信隆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经核查，本次阳光集团减持公司股票为被动减持非主动意愿，并非为了谋取不正当利益，阳光集团及其子公司东方信隆也未因此被动平仓获得现金收入。但上述交易违反了《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已告知阳光集团及其子公司东方信隆应严格遵守《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确保今后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公司股票交易行为。阳光集团及其子公司东方信隆对于本次被动减持构成的短线交易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二）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督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加强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切实管理好股票账户，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20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押、质押等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信隆”）、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押、质押等情况，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稠州商业银行福州分行	12,000,000	0.289%	2021年11月26日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质权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押到期日	质押用途
稠州商业银行福州分行	12,000,000	0.289%	否	否	2021年11月26日	一年期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经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阳光集团	694,807,364	16.78%	573,873,810	593,646,550	85.44%	14.34%	0	0	0	0
东方信隆	630,940,947	15.24%	500,675,400	550,165,630	87.20%	13.29%	0	0	0	0
康田实业	411,785,923	9.95%	356,481,310	312,878,570	75.98%	7.56%	0	0	0	0
合计：	1,737,534,234	41.97%	1,431,030,520	1,456,690,750	83.84%	35.18%				

注：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2021年11月1日-11月3日因其部分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被动平仓减持83,612,500股，占总股本的2.0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被动超过80%。

（三）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福集合并及康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486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1.5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25%，对应融资余额约26.77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25,47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2.2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30%，对应融资余额约54.70亿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经营活动正常，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3、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2月6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登龙路99号，法定代表人：吴洁，注册资本：796,000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对信息技术服务业、教育业、环保业、金融业、医疗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机械设备、建材、室内装饰材料、电梯、矿产品、焦炭、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肥、润滑油、燃料油、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饲料、煤炭的销售；对外贸易；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黄金销售（不含黄金交易）；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工程的施工；花卉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4月8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福州市马尾区登龙路99号13#楼3层，法定代表人：吴洁，注册资本：70,000万元，经营范围：企业资产管理；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06月11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福州市马尾区马限山一号6#楼轮运大厦三层310室，法定代表人：施志敏，注册资本：37,800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设备维护、数据处理；智能化系统技术的研究开发；酒店投资管理；对房地产业的投资；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建筑材料、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塑胶制品、机械产品、电梯、塑料制品、金属材料（不含贵重、稀有金属）、化肥、饲料、石材、焦炭、重油、润滑油、燃料油、木材的批发；代理销售农药（不含危险品，详见委托书及委托企业经营范围）；原粮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阳光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15,062,447,351.05	443,379,139,734.57
负债总额	343,372,474,590.57	371,552,764,825.60
长期借款	58,311,063,505.64	48,224,171,092.77
流动负债	251,868,044,582.01	290,411,514,838.16
净资产	71,689,972,760.48	71,826,374,908.97
	2020年1-12月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109,437,256,291.40	65,659,250,365.49
净利润	6,314,903,987.13	3,635,510,30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05,516,224.96	19,508,579,927.96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82.73%	83.80%
流动比率	60.68%	65.50%
速动比率	50.03%	39.71%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7.90%	6.72%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6、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方式积极应对。

7、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发生未披露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康田实业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677,260	0.40%	0.04%	2021年11月08日	2024年11月07日	香港和泰投资有限公司	早年股权转让纠纷导致司法冻结
康田实业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602,740	0.14%	0.01%	2021年11月08日	2024年11月07日	香港和泰投资有限公司	早年股权转让纠纷导致司法冻结
合计	/	2,280,000	0.54%	0.05%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康田实业	411,785,923	9.95%	2,280,000	0.54%	0.05%

四、备查文件

（一）解除质押申请受理回执；

（二）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三）民事裁定书。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